

沁审管审字〔2026〕9号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铃薯农业
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西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山西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铃薯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和长治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关于《山西丰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铃薯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估报告（长环科沁〔2026〕1号），经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

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508-140431-89-05-146171。

建设地址：长治市沁源县韩洪乡程壁村。

项目概况：建设规模为年生产马铃薯淀粉 1000 吨，占地面积 2700 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办公室及门房和环保设备等配套设施。

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组培室和原种生产大棚。

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要求；项目建设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禁止越界施工，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等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对周围水环境和声环境造成影响，同时要做好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和薯渣暂存棚产生的恶臭。

原料堆场进行地面硬化；设 1 台雾炮车对卸车过程进行洒水抑尘；设 1 辆清扫车，厂区地面粉尘要及时清理，减少二次扬尘。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车间全封闭，在污水处理设施通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恶臭气体由管道引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净化，然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H₂S、NH₃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浓度限值。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薯渣及油砂等日产日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三)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马铃薯清洗废水、马铃薯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马铃薯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拟建设 1 座 200m³ 循环水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池底的淤泥定期清理。马铃薯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经管道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蔬菜”作物的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m³/d，采用“AAO+A0+混凝沉淀+砂滤+紫外线消

毒”工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漱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处理后用于附近田地施肥。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设备（喂料机、洗薯机、锉磨机、分离机、脱水机及泵类）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80~85dB(A)之间。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正常工况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设数个薯渣料斗，薯渣暂存于薯渣料斗内，薯渣作为饲料出售，日产日清；清洗泥沙生产结束后还田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晾干后还田利用；油砂在渣斗内暂存，混入薯渣内，由周边养殖户收购，日产日清。厂区新建1座10 m²危废贮存库，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八)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的附属工程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3月30日